

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  
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 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监理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5〕6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拆除现状楼栋约 5612.79 平方米；新建一栋建筑，地上五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 7875.1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通风空调、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9864.68 万元。（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32 号。

2.1.4 工程投资额：建安费暂定 6256.51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具体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前期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拆除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场地平整、施工临水临电、绿化迁移、实物移交、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中标人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设计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施工期间需要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做好周边居民投诉质疑的解释工作，切实解决周边居民提出的问题。具体以委托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起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中标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3 最高投标限价：1314125.71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需要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2 号

联 系 人： 梁老师 电话： 020-8338768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 6 楼

联 系 人： 叶工、肖工 联系电话： 020-83560819、13824442101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2 号

联 系 人: 梁老师 电话: 020-83387680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 督 电 话: 020-37668900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招标人: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